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432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雪

注 师 编 号： 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思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14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61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建龙微纳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建龙微纳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龙微纳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460,000股新股。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5,223,735.96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款项人民币580,605,064.04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8011600000903	2019-11-28	50,8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2019-11-28	6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400001322	2019-11-28	216,612,064.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0802	2019-11-28	64,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2019-11-28	183,000,000.00
合计			580,605,064.0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5,223,735.96元后，剩余募集资金580,605,064.0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87,02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918,037.70元，其中人民币14,4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

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55,458,037.70 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5,955,868.44 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5,104,425.9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060,373.14 元，另有 10,996,145.17 元用于超募项目泰国子公司的资金存放于建龙（泰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7,498.01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9,759,338.97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060,294.3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5,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56,518.3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

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66718011600000903	8,223,247.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686,33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98,538.5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6,586,82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6,465,422.80
合计			22,060,373.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库存现金			32,465.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29	60,591.48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定期存款	5120036388	9,904,971.87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37	998,116.62
合计			10,996,145.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062.00 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1,858,062.00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40076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 199,708.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220,083.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704.19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6,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14.00	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31.00	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30.00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93.00	3.40%
合计			165,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月14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6,000.00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661.21万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7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05.50万元，其余863.21万元，分别在2019年度、2020年度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5,368.78万元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23.72 万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5.89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8,37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元)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18,000,000.00	15,595,303.50	2,404,696.50	403,335.98	2,001,360.52	已结项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0,910,386.14	7,089,613.86	451,052.20	6,638,561.66	已结项
合计	36,000,000.00	26,505,689.64	9,494,310.36	854,388.18	8,639,922.18	—

2.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18,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204.14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相差 16,095.86 万元，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粉车间尚在施工建设中，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已完工，正在调试。

2.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6,036.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744.15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差异 2,292.08 万元；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建设中。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运输及安装受到影响。

同时由于 2021 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导致建设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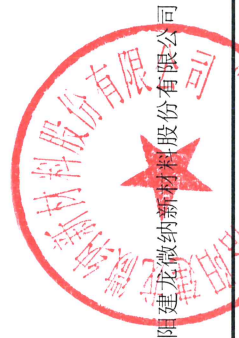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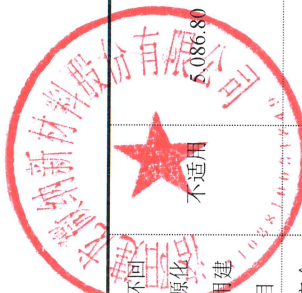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6,9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 (三期)	不适用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9,901.45	12,105.59	-6,194.41	66.15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12.50	6,412.50	6,412.50	954.16	1,016.26	-5,396.24	15.8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559.53	1,559.53	168.14	1,559.53	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14,497.10	是	否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091.04	1,091.04	32.78	1,091.04	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19.82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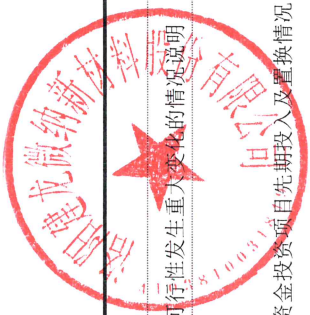
中水循环利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86.80	6,036.23	6,036.23	3,734.15	3,744.15	-2,292.08	62.0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2,192.38	2,196.38	-803.62	73.21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399.30	36,399.30	36,399.30	16,983.06	21,712.95	-14,686.3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不适用	5,368.78	5,368.78	5,368.78	780.73	3,205.89	-2,162.89	59.71	2021年6月	940.21	是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不适用	9,223.72	9,223.72	9,223.72	6,746.65	8,373.00	-850.72	90.7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592.50	20,592.50	20,592.50	7,527.38	17,578.89	-3,013.61					
合计		56,991.80	56,991.80	56,991.80	24,510.44	39,291.84	-17,699.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中水循环利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受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封控、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等因素影响，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段”处于设备安装中，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无</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1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05.5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5.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5.5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4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 6,000.00 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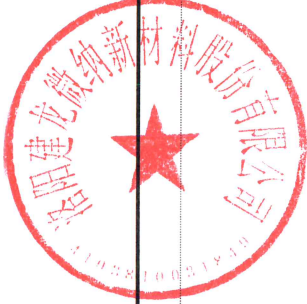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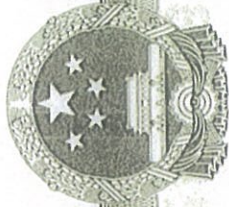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954.16	1,016.26	15.8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	6,036.23	6,036.23	3,734.15	3,744.15	62.0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	成品仓库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192.38	2,196.38	73.21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448.73	15,448.73	6,880.69	6,956.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决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新建分子筛数据平台。原项目建设规模较小,不能同时满足数据平台与研发需求。因此公司将购置房产变更为在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购置土地自建 1 栋 12 层研发实验楼来实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6,406.33 m²,建筑面积 27,020.00 m²,变更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 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p>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p> <p>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污水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环保项目投资大、运行成本高；公司对原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但由于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鉴于此，公司拟扩大中水循环回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延伸至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5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中水处理水车间项目总占地1,800m²，建筑面积5,400m²。变更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p>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p>随着公司在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持续增加，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在增加极少投资的情况下将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新建智能仓库来满足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的存放。鉴于此，公司将原吸附材料产业园的成品仓库智能化改造变更为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一个自动化库架一体仓库，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 m²，主要存放各类成品分子筛，实现入库、出库、盘库、报表等全部自动化处理，对产品的流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跟踪。变更后，成品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变更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p>该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进度受到影响。</p> <p>同时由于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工作影响，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原计划于2021年12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设备安装中，故建设延期到2022年6月，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1 年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2011
在期资格检验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0日



姓名 吴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1030117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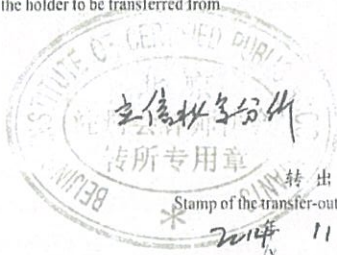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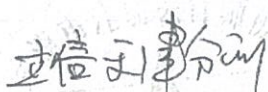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8日
/y /m /d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马思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921025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